

## 招商财富-多元挂钩-新利增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关于员工及配偶参与资管计划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本计划管理人现向委托人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身份类型	基金名称	业务类型	确认金额	确认日期
王*	从业人员	新利增强 3 号	赎回	387560.00	20241223

本计划委托人对本公告内容应予以保密，未经本计划管理人书面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发或披露，否则委托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的支持与理解。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2 月 24 日